

证券代码：872759

证券简称：玮硕恒基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薪酬及绩效管理，建立公司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目标，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

平相符；

- (二) 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(三) 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(四)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、财务相关部门配合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八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(一) 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。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。若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工作情况若需发放津贴，其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：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；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一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内部董监高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，提交股东会审批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